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2835 1535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5

**確認通知書的申請表 – 死者的遺產只包括總值
不超過 50,000 元的款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1. 申請「確認通知書」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在死者去世當日，死者在香港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款項[#]([#]現金、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的銀行戶口(即不包括銀行聯名戶口)及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戶口內的款項、退稅、公用服務按金)，總額不超過 50,000 元；以及
 - (b) 在死者去世當日，死者沒有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2. 如在死者去世當日，死者在香港實益擁有其他非款項的財產(例如證券、業務、房地產、汽車、保管箱、珠寶、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單)，或欠下債項(例如稅項、銀行貸款、透支、信用咭欠款)，確認通知書並不適用。
3. 如死者留有遺囑，申請應由死者的最後遺囑的遺囑執行人提出。
4. 如死者並無留有遺囑，有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可按以下的先後次序提出申請：
 - (a) 尚存配偶；
 - (b) 死者的子女；
 - (c) 死者的父母；
 - (d) 死者的兄弟姊妹。
5. 申請人需填妥本表格、表格 HAEU5-A 及表格 HAEU5-S。如申請符合規定，本署會通知申請人下次約見的日期，在監誓人面前宣誓／確認表格 HAEU5-A。

6. 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死者的身份證／護照；
 - (b) 死者的死亡證；
 - (c)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d) 死者的最後遺囑(如有)；
 - (e)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的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
 - (g)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
 - (h) 可證明(f)及／或(g)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的關係的文件(如適用)；以及
 - (i) 顯示死者去世當日結存及死者去世前三個月的所有銀行戶口的定期存款單／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

申請人須遞交死者的死亡證正本及最後遺囑(如有)的正本，以供核實。如有需要，本署可要求申請人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7. 本署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附加證明文件。

重要事項

1. 「確認通知書」只是給予確認，管有或管理表格 HAEU5-S 所列的款項，以及附帶於該款項的管有或管理的任何作為，不會被視為擅自處理遺產及干犯《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J 條第(3)、(6)及(7)款所指的罪行。
2. 「確認通知書」並不代替遺產承辦書。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人未有出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下，向申請人發放「確認通知書」夾附的表格 HAEU5-S 所列的款項。
3. 根據「確認通知書」獲付款項的申請人，在法律上有責任適當地管理有關款項。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有關係文。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如有修改，請刪去錯誤的地方並在旁加簽，不可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帶修改。

第 1 部 死者的資料

請根據
死亡證
上的資
料填寫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如死者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內地人士沒有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請填寫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3) 死亡日期：		
(4) 年齡：		
(5) 死亡地點：		
(6) 生前最後的住址：		
(7) 職業：	死者生前的職業	
(8) 婚姻狀況：	單身／已婚／離婚／喪偶* 刪去不適用者	
(9) 死者是否留有遺囑？	☐ 是	請填寫第 2 部
	☐ 否	請跳到第 3 部

第 2 部 遺囑執行人的資料(如死者留有遺囑)

(1) 死者訂立最後遺囑的日期：	
(2) 遺囑執行人的姓名：	
(3) 遺囑執行人的住址：	如多於一名遺囑執行人，請填上所有遺囑執行人的姓名及其住址。

第 3 部 申請人的資料

請根據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填寫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如申請人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內地人士沒有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請填寫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申請人的電話號碼 (如申請人不便聯絡，可另加上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及其與申請人的關係)	
(5) 申請確認通知書的身分：	遺囑執行人／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	

如死者生前並無立遺囑，請刪去此項

如死者生前訂立遺囑，請刪去此項

(6) 請加上 √ 號確認你和死者的關係：

- (a) 我是死者的配偶 ☐
- (b) 我是死者的兒子／女兒* ☐
- (c) 我是死者的父親／母親* ☐
- (d) 我是死者的兄弟／姊妹* ☐
- (e) 其他，請詳述：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在适当的□
內加上√號

第 4 部 死者近親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例子： 陳大文	40	兒子
死者近親 (包括申請人) 的姓名、年齡及與死者的關係		

第 5 部 遺產的資料

現金／銀行戶口的詳情

請填寫表格 HAEU5-S

聲明

本人現聲明在死者去世當日，除表格 HAEU5-S 所列款項外，死者在香港沒有實益擁有其他非款項的財產(例如證券、業務、房地產、汽車、保管箱、珠寶、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單)，或欠下債項(例如稅項、銀行貸款、透支、信用咭欠款)，或以信託人身分或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本人明白該些資料將納入經本人宣誓／確認的表格 HAEU5-A 內。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只供職員填寫

核對資料人員的姓名：

日期：

備註：
